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19—06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金额：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21起，涉及金额合计68,014.02万元，其中尚未结案的案件共13起，涉及金额合计48,041.2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2019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累计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2019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2019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8），对公司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将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未结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9）黔	遵义长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	民事诉讼	3217.90	已于2019年10月

	03 民初 559 号	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2 日重新开庭审理，暂未判决
2	(2018) 粤 03 民初 4075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5,422.50	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开庭，暂未判决

(二) 案件详情

(1) 遵义长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合同纠纷案 (2019) 黔03民初559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遵义长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合同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交付所置换财产（根据遵开资评字【2010】13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款为882.7万元）；2、被告返还置换财产的收益2250.7万元及原告为被告垫付的安置职工费用967.2万元，共计3217.9万元。

进展情况：该案一审由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 (2018) 黔 03 民初 31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已上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裁定该案发回重审，并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暂未判决。

(2)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天成控股与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8) 粤 03 民初 4075)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与第三人于2017年6月15日签订的《国投保理业务合同》

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对第三人应支付原告的保理溢价回购款5000万元、违约金及逾期利息、债权实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进展情况：本案已于2019年10月29日开庭，暂未判决。

二、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9)桂01民初2564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279.96	已于2019年10月24日开庭，暂未判决

（二）案件详情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成控股关于股票质押协议纠纷一案（2019）桂01民初2564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5月12日签订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因履约过程中被告触发违约条款，原告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求：1、判令被告赔偿本金2092万元，赔偿利息1879603.90元；2、原告对被告质押给原告的股票（西仪股份，代码：002265）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进展情况：本案已于2019年10月24日开庭，暂未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上市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